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商环发〔2022〕47号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印发《丹江流域商洛段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商州、丹凤、商南县（区）分局：

现将《丹江流域商洛段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7月6日



丹江流域商洛段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有关要求，扎实推进丹江流域商洛段水环境质量改善，确保“一泓清水永续北上”，按照陕西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汉丹江流域陕西段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陕环办发〔2022〕67号）工作安排，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以改善丹江上游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水陆统筹，以水定岸”为原则，以有效管控入河排污量为目标，按照“有口皆查、有水皆测、有源必溯、有污必治”的要求，完成丹江干流商洛段入河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整治”四项任务，建立健全入河排污口管理长效机制，不断提升丹江流域商洛段水环境质量。

二、范围对象

（一）范围。丹江干流商洛段，涉及商州、丹凤、商南3县区，具体范围以所排查河流两侧的现状岸线为基准，向陆地延伸2公里，有条件的可结合实际进一步延伸排查范围。

（二）对象。按照“站在水里看岸上”的原则，所有通过管道、沟、渠、涵闸、隧洞等向水里排污的“口子”，还包括所有通过河流、滩涂、湿地等间接排放废水的排污口。

三、工作机制

市局成立丹江流域商洛段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专班，由局长刘福明为组长，副局长杨卫为副组长，成员为人财科、水科、执法科、市生态环境执法支队、市环境监测站主要负责同志。专班办公室（以下简称排查整治办）设在市支队，主要负责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的组织、指导、协调、帮扶等工作。

商州、丹凤、商南三县区分局相应建立丹江流域商洛段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机制，负责组织实施本辖区内丹江流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

四、工作内容

（一）基础资料整合汇总。

商州、丹凤、商南在无人机航摄作业前，应收集水利、住建、农业农村等相关部门的涉水排放信息和资料，分析掌握河流沿岸的地形、地貌、重点区域和重要设施的分布，以及历史入河排污口规划设置等信息，为无人机航摄提供基础性资料。

完成时限：2022年7月8日前向市局排查整治办报送丹江干流商洛段资料。

（二）无人机遥感航测及图像解译。

1. 依据《入河（海）排污口排查整治无人机遥感航测技术规范》（HJ1233-2021）《入河（海）排污口排查整治无人机遥感解译技术规范》（HJ1234-2021）制定无人机航测及图像解译实施方案，并组织专家对实施方案进行技术审核。

完成时限：2022年7月15日前向市局排查整治办报送无人

机航测及图像解译实施方案。

2. 根据无人机遥感航测、解译技术规范，组织开展无人机航空遥感及图像解译工作，组织专家对遥感和图像解译结果进行技术审核。同时，配合省厅将无人机航空遥感发现的疑似排污口录入省厅开发的陕西省重点流域排污口信息管理平台（APP系统），为各县区开展人工徒步排查提供支撑。

完成时限：2022年8月25日前向市局排查整治办报送丹江干流商洛段遥感和图像解译结果。

（三）人工徒步排查。

在完成无人机航空遥感和图像解译的基础上，依据《入河（海）排污口三级排查技术指南》（HJ1232-2021），对辖区内相关河段开展拉网式人工徒步排查（如省厅有另行安排，按最新要求落实），重点对录入APP系统疑似排污口进行核查、判定，将疑似排污口核查信息和新发现的排污口信息录入APP系统，做到“有口皆查、应查尽查”。

完成时限：2022年10月25日前完成丹江干流商洛段人工徒步排查。

（四）排放监测。

成立监测组，制定排污口排查监测实施方案，按照“有水皆测”的原则，对所有干流排查出排放污水的排口全部进行一次取样监测，基本查清入河排污口污染排放状况、特点及规律，为排污口的污染溯源、精准整治提供数据支撑。

完成时限：2022年11月15日前完成丹江干流商洛段监测工作。

（五）专家质控核查。

在第一级、第二级排查的基础上，集中组织排查技术装备力量，开展问题入河排污口信息复核和热点区域精细核查，查漏纠错，形成完整的入河（海）排污口名录。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20日前完成丹江干流商洛段专家质控核查。

（六）溯源分析。

综合运用现场探查、图纸作业、科技勘测和工程机械溯源等手段，基本查清排污口的污水来源，了解掌握污水排放单位，按照《入河（海）排污口命名与编码规则》（HJ 1235-2021）要求，完善排污口命名分类编码，建立排污口动态管理台账。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前完成丹江干流商洛段溯源工作。

（七）分类整治。

1. 制定方案，实施整治。按照“取缔一批、合并一批、规范一批”的要求，制定整治实施方案，以截污治污为重点开展整治。

完成时限：2023年2月底前完成丹江干流商洛段入河排污口整治方案，并报当地人民政府，抄送市局排查整治办。

2. 实事求是，有序推进。对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住宅小区等排污口的整治，应做好统筹，避免损害群众切身利益，确保整治工作安全有序开展；对确有困难、短期内难以完成排污口整治的企事业单位，可合理设置过渡期，指导帮助整治。建立排污口整治销号制度，通过对排污口进行取缔、合并、规范，最终形成需要保留的排污口清单。取缔、合并的入河排污

口可能影响防洪排涝、堤防安全的，要依法依规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市局排查整治办负责调度排污口整治进展情况。

完成时限：2023年年底前，完成70%左右的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2025年年底前，基本完成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并建立长效机制。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开展丹江上游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提高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区生态环境保护水平的重要举措。商州、丹凤、商南三县区分局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一名负责同志牵头成立工作专班，做好统筹协调，落实工作责任，加强力量配备和资金投入，确保排查工作取得实效。各县区于7月8日前上报一名工作联络员，联系人：卢宁，电话：13991460007。

（二）落实主体责任。商州、丹凤、商南三县区分局要进一步增强“上游意识”、担起“上游责任”，结合实际、因地制宜、分类施策，研究制定具体排查整治方案，细化工作措施，明确责任分工，确保排查整治工作有序推进。市局将定期组织对各县区排查整治情况进行督导，对进展迟缓、推进不力等突出问题的县区进行通报。

（三）完善工作机制。生态环境部、省厅和市局将建立技术帮扶机制，组织技术专家和业务骨干，通过线上指导，线下帮扶等方式，及时协助解决重点难点问题，为排查整治工作提供有力技术支持和保障，形成“国家指导、省级统筹、市县抓落实”工

作机制，确保高质量完成排查整治工作。

（四）强化信息公开。在市局网站及有条件的县区门户网站开设“丹江干流商洛段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专栏或微信“公众号”，集中展示排查工作情况，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利用“双微”平台，定期公开整治进展情况，鼓励公众以多种方式参与排查整治工作，对排查整治期间涌现的先进典型加强宣传报道，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党政办公室

2022年7月6日印发
